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18號

上訴人 宏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弘

被上訴人 基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靜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9,0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羅婉燕